联合国 A/C.6/64/SR.20

大 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哈马内先生（副主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嗣后： 本迈希迪先生（主席）.....（阿尔及利亚）

目录

议程项目 81：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国际法院院长的发言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9-58687(C)

请回收

因本迈希迪先生缺席，副主席哈马内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1：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64/10 和 A/64/283）

1. **Pellet 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令他感到沮丧的是，尽管特别报告员、国际法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就草案准则的微调做了大量艰苦的工作，但只有有限一些代表团就“对条约的保留”专题表达了他们的意见。他向那些表达了关切意见的代表团保证，他已考虑了第六委员会提出的评论意见。不过，这些意见在进行二读之前不会产生具体的效果。

2. 一些代表团似乎关切，国际法委员会决定不仅就解释性声明的定义起草准则，而且还要就其法律制度起草准则。在对保留专题进行冗长的辩论时，有人认为，《实践指南》既涉及保留又涉及解释性声明。在审议该专题的整个过程中，国际法委员会强调指出，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没有对解释性声明做出规定，这是条约法最严重的缺点之一。这一点已为特别报告员、国际法委员会及第六委员会上的许多发言者所述及。他认为，倒行逆施和避免显示对解释性声明感兴趣都是不恰当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是截然不同的法律问题，因此在二读、或许在一读的最后筹备工作中，把有关解释性声明的准则草案重新编入《实践指南》的具体章节中也许更为可取。

3. 一些代表团曾表示，制约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规则与保留意见所适用的规则不同。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该问题留待 2010 年解决，那时有关保留的影响的研究已告结束。但是，总的说来，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包括特别报告员一直倾向于赞同有条件解释性声明制度与保留制度保持一致。鉴于对这一主题表达的意见不一，这个问题应当重新审议，以便第六委员会能在 2010 年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最终定义。

4. 他对联合王国代表团就“允许性”一词采取的立场感到惊讶。法文本中使用“validité substantielle”一词，实际上就是因为联合王国代表团大约在 12 年前坚持使用“允许性”一词。该代表团现在似乎在审查英语术语的选择，英语发言者需要就此事达成一致意见。

5. 一些代表团抱怨《实践指南》的范围过于宽泛且准则草案数量过大。这个专题十分复杂，必须相当细致地研究。抱怨准则数量过大，同时又对准则不够详细或不够具体进行批评，是相互矛盾的。《实践指南》旨在为已经出现或可能出现的每个问题提供答案。可以考虑改进指南的陈述方式，使其更方便用户使用。他对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表示赞赏。

6. 他深信，如果国际法委员会能够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他已提交的所有草案准则以及他将在下一份报告中提出的草案准则，《实践指南》的一读就可能在 2010 年完成。除其他问题外，他的下一份报告可能涉及在国家继承情况下对条约的保留问题。与一个代表团的说法相反的是，有人总是这样理解：继承问题应列入《实践指南》中。他希望，二读可以在一年内而不是两年内完成，以使国际法委员会能够在本五年期结束前完成该专题的工作，从而给国际法委员会留下履行了职责的印象。

7. **Kaukoranta 女士**（芬兰）在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时说，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北欧各国代表团赞同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 1 条草案（范围）和第 3 条草案（灾害的定义）的措辞（A/CN.4/L.758）。他们同意，从受影响者的角度来严格区分自然灾害与人为灾害不合理；这种区分方式可能是人为的，在实际当中难以根据导致灾害的不同因素的错综复杂的交互作用做出区分，因此，采用整体办法是必要的。

8. 北欧各国代表团还同意，参照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 4 条草案中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应当把武装冲突局势排除在范围之外，这样做可以回避区分武装冲突与其他各类灾害时遇到的难题，同时也维护了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完整性，后者作为特别法适用于武装冲突局势。尽管北欧各国代表团赞赏在这个专题上采用基于权利的办法的效力，但他们也支持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 2 条草案的措辞，他们不仅考虑到权利，而且还考虑到了受影响者的需求。

9. 恰当的做法是，除了受影响者的权利和需求之外，还要审查某个受影响国或多个受影响国及其他相关行动者的权利和义务，以团结和合作原则为讨论的出发点。在发生灾害时，受影响国对保护其领土上的人或受其管辖者负有主要责任，不过，国家、国际组织和个人之间有效的国际合作也很重要。

10. 合作义务准确地反映在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 5 条草案中。假如在发生灾害时，领土所属国不能保护受其管辖的个人或不能确保提供基本商品和服务，那么它就有义务与愿意并且能够提供所需援助的其他国家和组织合作，联合国、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国际组织，是此类合作的重要伙伴。国际法中的一些其他核心原则，如人道、中立、公正、主权和不干涉同样与该专题相关，在该专题进一步发展时应当得到考虑。北欧各国代表团希望鼓励特别报告员，正如他所提出的那样，将其今后工作的重点放在救灾和援助的业务方面。

11. **Hafner 先生**（奥地利）在谈到发生灾害时人员保护专题时说，基于权利的办法与基于需求的方法相结合，适宜于处理为蒙受灾害损失的个人提供补救问题。但是，这些办法并不能涵盖在这种情况下发生的所有问题；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问题也必须得到解决。

12. 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 1 条草案涉及两个相互独立的问题。因此，按照提议，把它分成两个独立的条款更有益，一个涉及严格意义上的范围问题，另一个涉及待创建的法律制度的目标。

13. “灾害”定义不应当涵盖条款草案含义中的武装冲突。不过，在界定武装冲突时遇到了困难，虽然 1977 年《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开端。但是，这些文书没有涉及《第二议定书》中界定的非国际武装冲突特定门槛之下的冲突。如果冲突局势在没有达到这一门槛已经加剧，就会出现究竟是把它归类为武装冲突还是人为灾害的问题。目前，鉴于在发生灾害时难以判定因果关系，不区分人为灾害与自然灾害似乎更明智一些。但是，做出这种区分的必要性随着造成灾害的非法行为可能带来的义务显现出来。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工作的稍后阶段才能决定是否有必要区分人为灾害与自然灾害。

14. 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 2 条草案中的灾害定义包括三个要素，即“社会运转受到的严重破坏（不包括武装冲突）”；“造成重大范围的人员、物质或环境损失”以及因果关系。虽然该定义主要基于 1998 年《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但第一个要素，即社会运转受到严重破坏可能就不适宜。一个社会如果根据精心制订的应急计划采取适当的救援措施，就能以最确凿的证据证明在发生灾害时社会能够正常运转。在这种情况下，由于社会功能没有紊乱，灾害情况就不会被定义所涵盖。

15. 同样值得怀疑的是，地震、雪崩、洪水或海啸等灾害是否总能达到“社会受到严重破坏”的门槛。如果从字面上解读现在的定义，上文提及的频繁发生的灾害就可能不会归类为条款草案含义中的灾害。因此，灾害定义值得审查，以便纳入所有灾害，即使它们没有严重扰乱整个国家的社会秩序。

也许如 2000 年 10 月《空间与重大灾害国际宪章》第一条所述的，用“一种十分痛苦的处境”来描述更好。另一种可能性是，借用《建立加勒比灾害应急中心协定》中的术语，指造成重大范围的人员、物质或环境损失的“突发事件”。

16. 关于第二个要素，奥地利代表团也认为，法律制度不仅要涵盖人员损失，也要涵盖物质和环境损失。国际法委员会还应当讨论不同类型的灾害影响是否可能意味着不同类型的义务。另一个问题是因果关系要素。目前还不清楚为什么特别报告员说他的定义忽略了因果关系要求，因为他提出的第 2 条草案提到“造成”各种损失的严重破坏。因果关系构成定义的一个要素，作为一个标准来确定哪些情况属于定义范围之内，因此需要特别注意。在任何情况下，提出的定义都允许得出以下结论，即那些具有越境影响的灾害与没有这种影响的灾害都是由条款草案所涵盖的，奥地利代表团赞同这种做法。

17. 至于合作义务，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 3 条草案过于笼统，无法进行评估。的确，各个行为者，从国家和国际组织到非国家行为者都被牵涉进了灾害局势。由于“民间组织”一词的法律意义难以确定，该术语就应当由“非国家行为者”来取代。此外，在确定合作义务之前，有必要界定救灾法律制度的总体结构。特别是，受影响国保护本国居民的义务与其他国家提供援助的可能义务之间的关系应当确定下来。合作义务以及这种义务的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灾难越界影响和受影响国的救灾能力。即使是在受影响国有能力提供足够保护的情况下，不良影响，包括接受其他国家援助的义务，可以通过事先制订一个总体结构来回避。然后，这种结构应当为确立一般性义务打下基础。

18. 本迈希迪先生（阿尔及利亚）主持会议。

19. **Al-Otaibi 先生**（沙特阿拉伯）在谈到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时说，他希望提请大家注意 A/CN.4/595 号文件中所载的、沙特阿拉伯政府对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的评论和意见，正如这些评论意见所陈述的，这些条款草案没有明令禁止在含水层上定向、倾斜和水平钻井，并且不考虑地区、范围、厚度的差异以及含水层的其他特点、地下水流流向或各国之间的人口差异。这些条款草案也没有提及使用污染物及其对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影响，更没有充分涵盖隐藏的地下水源问题，由于缺乏准确数据和信息以及大量的地下地质构造可能阻碍地下水流，这就构成了一种隐患。

20. 条款草案还应在雨量稀少的干旱沙漠地区与地下水丰富地区之间做出重要区别。使用跨界地下水为沙漠地区供应饮用水，也应被列为优先事项，并建立起一套就跨界含水层管理的成功经验进行信息交流的机制。最后，虽然构成条款草案基础的一般性概念既包括含水层，又包括含水层系统，但某些条款，包括第 6 条第 2 款、第 7 条第 1 款和第 8 条及第 9 条只提到了前者。

21. 刘振民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依然怀疑对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采用基于权利或基于需求办法的可行性，这种办法显得模棱两可，没有明确界定权利或需求概念中包含的各项要素，既没能在这两个概念之间求得平衡，也未能以统一兼顾的方式解决个人、集体和公共秩序的利益。此外，它意味着个人有能力申请国际救灾。总之，它不仅缺乏国际法的法律基础，而且还可能违反主权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

22. 关于本专题的范围，属物原则研究的主要焦点应当是国家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属人原则研究的主题应当是国家；属时原则应从研究应灾和灾后重建阶段做起。是否要解决灾前预防问题可以在稍后阶段决定。中国代表团还同意特别报告员关于保护责任概念不适用于救灾的观点。

23. 关于灾害定义，鉴于需要把重点放在人员保护上，在自然灾害与人为灾害之间划出一条严格的界限不仅较难，而且也没有必要。不过，国际法委员会应当考虑不同类型灾害之间的差别，并应把主要精力放在那些突发的且造成严重破坏的自然灾害上。超过当地救灾能力和救灾资源水平也可以作为一个具体标准来考虑，以便对各国的不同救灾能力进行灵活定义。

24. 关于合作义务，条款草案首先应当确立人道、公正、中立、不歧视、主权和不干涉内政原则；然后才可以将团结和合作作为道德价值观列入，只要将其列入绝不能被理解为这是受影响国方面接受救济的义务或提供援助国方面满足援助要求的义务即可，这取决于他们的能力。发生灾害时人员保护的主要责任在于受影响国，受影响国还应当组织和协调国际救援行动，与提供者协商。提供这类救济应征得其同意，且仅限于人道主义目的，不附带任何政治条件。这些内容应当更清楚地在条款草案中得到阐明，适当考虑各国的不同发展水平和能力，因为这些才是灾难发生时影响反应和有效保护人员的关键因素。

25. **Troncoso 先生**（智利）说，原则上讲，对外国人的驱逐是由国内法管制的，但是，其中所涉的某些问题显然不完全属于国内管辖，可能受到国际法管辖，特别是曾被驱逐者或正被驱逐者的人权。关于被驱逐者人权的第 1 条草案应当确定曾经驱逐或正在驱逐外国人的国家的义务，以尊重国际文书中承认的有关人员的人权。应当补充，一般规则不妨碍在随后的规定中为特定类别人员确立具体权利。

26. 条款草案应当提及的一项基本权利是生命权。虽然死刑尚未普遍废除，但应当明确指出，除非一国先前已提供充足证据证明在这种情况下不执行死刑，否则在他国被判死刑的外国人就有可能不被驱逐。同样重要的是，要有一项条款草案禁止驱逐任何人到一个可能使其真正遭受酷刑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待遇危险的国家去。此外，最好列入一项条款，在驱逐问题上确立不因种族、肤色、性别、年龄、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而区别对待的义务，并明确禁止相对于其他外国人纯粹因为歧视而驱逐某些外国人的行为。智利代表团还支持列入一项规定，即驱逐国必须考虑有关外国人与居住在该国的人员的家庭关系，还有在该国长期居住的问题。最后，可列入关于在驱逐情况下保护最弱势人群，如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孕妇的权利的规定。其他国际文书中所载的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应当在驱逐情形下得到重申。

27. 关于在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特别报告员不仅对现行的法律文书和判例法做了许多宝贵的研究，而且还明智地与参加处理灾害的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代表接触，所以他的报告和条款草案反映了现行做法，并应对了社会需要。

28. 至于范围，智利代表团同意，第 1 条草案应当简要说明该条款草案适用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把它放到第 2 条草案用于说明条款草案的目的。基于权利的办法应当考虑到所有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并应提及与特定人群相关的权利，如难民、残疾人和少数民族，他们是发生灾害时最弱势人群。同样重要的是，要具体说明在灾难的各个阶段都应当提供人员保护：预防或准备阶段、发生灾害阶段和灾后阶段，后者是最重要的。

29. 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 2 条草案中的灾害定义是适当的。在定义中区分自然灾害与人为灾害是不可取的，也是不必要的。但是，智利代表团不同意排除武装冲突局势。的确，构成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武装冲突特别规则应优先于其他规则，但《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并不涉及武装冲突期间或因武装冲突可能发生的灾害的某些方面，

那些方面恰恰是条款草案所涵盖的，灾后阶段尤其如此。条款草案不要排除武装冲突，而是应当申明它们并不妨碍武装冲突发生时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规范的优先应用。

30. 特别报告员恰当地确定合作义务为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这一点在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一些文书中都有记录。然而，评注应当澄清，合作义务应当在尊重国际法的框架内得到履行，而且要在相互合作的国家之间、并酌情在国际主管组织，特别是联合国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帮助下执行，这个术语比特别报告员在其第 3 条草案使用的“民间社会”一词更精确。除特别报告员提到的非政府组织之外，还应当提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31. 关于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国际法委员会明智地把跨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方面的工作推迟到它收到各国政府对调查问卷的答复之后。这个问题如此重要，以至于任何编纂和逐渐发展努力都将因为得不到多数国家的支持而限制了有效性。

32. 国际法委员会为引渡或起诉（aut dedere aut judicare）义务的审议、为打击重罪不受惩罚的努力做出了重要贡献。该专题工作组提出的框架几乎涵盖所有问题和遇到的难题，并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了良好的指导。

33.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是国际法委员会有待解决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极少数公约明确提到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的刑事管辖豁免，但这一事项方面有相关的国际判例法，尽管它只是处于胚胎状态。令人遗憾的是，国际法委员会未能在其最近一届会议上审议该专题。

34. 智利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正在准备审议两个专题——最惠国条款和条约随时间演变——根据生产目标，不是按照其常用方法起草条款，而是进行研究，具体地说是关于最惠国条款和条约随时间演变“实践汇编”的八份文件。由于这些专题非常重要且该研究小组成员的能力毋庸置疑，从学术角度来看，其结果无疑是非常有价值的。但是，如果国际法委员会据此认为它可以为关于这些专题的国际法做出有效的贡献，它就应该着眼于法律的编纂和逐渐发展，以惯用方式着手处理这些问题，并让秘书处继续进行有关的研究。

35. 规划小组在审议国际法委员会下届会议的工作方法时，最好分析一下此类研究的价值、性质和可取性及其与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任务的关系。智利代表团对不久的将来国际法委员会需要处理的工作量之繁重表示关切。规划小组可能要考虑采取什么措施以求在审议某些拖延或进展缓慢的专题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如对外国人的驱逐、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智利政府相信，在所有专题上，国际法委员会可以做出有效的贡献。

36. **Retzlaff 先生**（德国）说，关于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就跨界含水层法通过的条款草案将成为防止未来因地下水发生冲突的一项重要指导，同时还可以促进这一关键资源得到更好的利用。德国达到了条款草案阐述的要求，即它受到《欧洲联盟水务框架指令》及其《地下水补充指令》的约束。水资源，包括跨界水资源的管理都要以流域区为基础。

37. 关于共有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专题，德国代表团希望重申有必要采取德国倡导的审慎做法，因为从本质上讲这些资源过于有限得不到全球监管。所有相关问题都没有通过与波兰和荷兰这些邻国签订双边协定得到适当而圆满的解决。欧洲没有关于跨界能源资源的立法。

38. **Clarke 先生**（联合王国）说，有关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至关重要的是，红十字会与红新

月会国际联合会（红十字与红新月联会）要避免在同一地区重复展开有价值的工作。尽管其他行为者可以发挥作用，但这个专题方面的工作应主要着眼于各个国家，且其工作基础是人道主义援助权利，这并不意味着有权对一个不想得到援助的国家施加援助。基于需求的办法优先于基于权利的办法，并且会因与红十字会与红新月联会《国内便利和管理国际救灾和初期恢复援助工作导则》保持一致得到额外好处。

39. 联合王国代表团同意应当起草目标条款草案的建议，为此目的，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 1 条草案中的“充分而有效”词语应改为“及时而有效”，这样做也有助于修订与人员“保护”有关的术语，而不是指援助和救济。把灾害阶段纳入专题的设想将是一个值得欢迎的步骤，这样就可以给目前还非常宽泛的“灾难”一词下定义，并且顾及到现有的定义。以后还需要进行划定该专题的工作，包括避免与保护责任重叠（也许通过将其排除在定义之外）并作为一个单独领域澄清领事协助。

40. 因为在案文完成时，有必要重新审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条款草案所涵盖的问题，一旦国际法委员会对该专题将来的工作范围和方向有了更好的想法，所有这三个问题都应当得到更详细的审议。在这一点上，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与编纂或逐渐发展全面而详细的规则相比，为各国和参与救灾的其他组织制订不具约束力的准则或原则框架，可能更具实用价值，且能获得更广泛的支持。

41. 关于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他希望回顾联合王国代表团先前曾对编纂或制订共有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方面的条款草案或准则的效用表示过怀疑。与其他国家一样，联合王国在该领域的协定经验就是，他们主要基于实际和技术考虑因素进行谈判，这种考虑不可避免地会因个案的具体情况而存在差异，因此，联合王国政府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将朝着各个项目会对各国产生真正有用的结果的有利方向努力。尽管如此，它仍然愿意回答委员会调查问卷上关于石油和天然气的问题。

42. **Dufek 先生**（捷克共和国）在评论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时说，在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五份条款草案（A/CN.4/L.758）中，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同意选择基于权利的办法，并由基于需求的办法来支持，但在第 5 条草案（合作义务）中，各国的首要责任应得到强调，并且要与同联合国而不是其他组织的合作义务做出区分。此外，有必要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做出区分，因为前者的运行主要依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这显然被排除在第 4 条草案之外。

43.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欢迎将保护责任排除在该专题范围之外，并期待其他相关原则方面及发生灾害时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新的条款草案。条款草案最终应采取无约束力的准则形式，以补充现有的人道主义援助文件。

44. 关于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捷克共和国政府填写了石油和天然气调查问卷，并鼓励其他国家提供类似的信息，以帮助国际法委员会确定是否继续该领域的工作。虽然制订普遍规则没有必要，但在就共有的跨界石油和天然气储量缔结双边协定时，国际法委员会依然会制订对各国有用的指令。它还可以提供一份国家实践总结，包括与国家石油和天然气公司达成的协议和安排。但是，它应避免处理海洋划界问题，这些问题由相关国家和/或主管司法机构，包括国际法院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处理更好。

45. **Tezik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总体上支持起草委员会就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2 条草案（目的）现在的措辞就是在基于权利与基于需求办法之间达

成适当的妥协；两种方法是相互关联的，而且它们之间也没有矛盾。国际法委员会的明智之处在于不关注权利的具体类型，而是指一般意义上的人权。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的计划，首先考虑各国彼此的权利和义务，并把各国对受影响者的权利和义务放到稍后阶段考虑。

46. 关于条款草案属物原则的范围，不区分自然与人为灾害的决定是合理的。但是，第 2 条草案中用“有效”一词修饰“灾难反应”不应看做是一种标准，意味着受影响国有义务接受国际社会其他行为者的援助。至于属时原则范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希望强调特别报告员在第 1 条草案中提出的“在灾害的各个阶段”表述的重要性，这有助于国际法委员会解决在此阶段国家之间、国家与其公民之间产生的法律关系。关于属人原则范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国际法委员会应先侧重于各国在发生灾害时保护人员的作用，把非国家行为者的作用放在稍后阶段考虑。此外，它还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决定，即保护责任概念不应当扩大至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47. 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 3 条草案中的“灾害”定义，作为起点是平衡的、可以接受的。该定义认识到灾害要么可能涉及一个单一事件，要么可能涉及一系列复杂事件，它强调的是灾难后果而不是灾难起因。第 4 条草案考虑到了一些国家，包括俄罗斯联邦发表的意见，武装冲突应当排除在条款草案范围之外，第 5 条草案基本上恰当。不过，最好在拟订关于其他原则的条款草案（除了合作义务之外）之后对其进行深入考虑，并且考虑到对非国家行为者作用的审议结果。

48. **Escobar Hernández 女士**（西班牙）说，总体而言，西班牙代表团赞同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份报告中采用的务实做法，特别是把武装冲突排除在该专题范围之外，从而限制了各国权利和义务的研究范围，并且排除了预防阶段。此外，特别报告员在确定其研究范围时，明确承认秘书长在其履行保护责任的报告（A/63/677）中所定义的保护责任的局限性。西班牙代表团还同意特别报告员对其今后工作范围采用务实做法，包括对救灾和援助业务方面进行分析。

49. 基于权利的做法是一种有效的办法，它因纳入了需求内容而得到强化，否则就不可能在发生灾害时对人员保护做出整体反应。西班牙代表团还支持特别报告员的计划，从两个不同的角度考虑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问题：即国家之间的关系、国家与需要保护者之间的关系。虽然国际法委员会最初应侧重于第一个方面，但为了确保充分处理这一问题，第二个方面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50. 西班牙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提到团结作为“国际法律原则”（A/C.6/615，第 54 段）持保留意见。很显然，团结是一种可以激励国际关系的政治和社会价值。这是一个新兴概念，发生灾害时应当最终依照这一概念制订人员保护制度。然而，它并没有达到法律原则的地位，事实上，这个结论衍生于特别报告员关于国际文书赋予国际团结概念和国际合作概念的差别待遇的讨论。

51. 还应当进一步思考用“民间组织”一词来指国家应与其合作以确保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那类行为者。尽管该术语在社会学中常用，但过于笼统、模糊，不能用在法律中。使用那些可以在国际法和国内法中语义明确、其组织类别界定得更清楚的术语更好一些。

上午 11 时 45 分会议暂停，以使委员会继续与国际法委员会成员进行交互式对话，中午复会。

国际法院院长的发言

52. 主席在欢迎国际法院院长时说，第六委员会成员都是国际法院——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活动的积极观察员。小和田院长曾在第六委员会任职，第六委员会高兴地欢迎他以新的身份回来。

53. **Owada 先生**（国际法院院长）说，国际法院非常珍惜这个一年一度的机会，以通过交换意见加强与大会法律委员会的关系。他不会重复介绍国际法院的报告（A/64/4）中所载的和详细向大会陈述（A/64/PV.30）的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期间活动的详细情况，而是愿意与第六委员会更随意地讨论与国际法院未来工作有关的三个突出问题，这关系到国际法院是否有足够的能力在法律和体制方面不辜负国际社会期望。

54. 第一个问题涉及国际法院案件数量增多的影响。五大洲各个国家提交国际法院审理的案件数量在稳步增长，国际法院必须处理的问题范围在日益扩大，这当然令国际法院和国际社会感到满意，因为这证明了会员国对法院工作越来越有信心，且国际社会越来越深信法治应该主导国际关系行为。在过去数年里，这一变化尤为显著。待审案件数量在呈指数性增长，从 1960 年代每年平均三起增加到过去十年里每年超过 20 起。过去的五年是国际法院历史上最活跃的时期。法院目前正在审理的案件就有 15 起，没有一起在法律上或事实术语上有相似之处。

55. 然而，案件增加意味着专案法官人数要相应增加，缔约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选出 25 位专案法官。专案法官的使用期已从整个 1970 年代的不到两年增长到过去十年间的差不多 30 年。每位辅助专案法官必须得到与常任法官相等的适当资源和材料，自然而然地就会遇到预算所涉问题：在过去的三个两年期里，专案法官的支出差不多增加了一倍。

56. 此外，由于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刑事管辖权和环境法领域的多边文书扩散，法院还面临着国际关系全球化和许多问题国际化等问题。即使在传统的国际法领域，国际法院早已确立了判例法，如陆地和海上边界划定法、主权豁免、国家和外交保护的国际责任，国际环境的巨大变化使得国际法院确定法律的任务变得复杂得多。待审案件反映出各国迫切要求对法律争端进行司法解决，因为国际社会一体化进程的加快造成各国先前不打算对国际第三方裁决提出异议的法律领域涌现出来。

57. 一个显著的实例涉及到国际社会成为个人社会的新兴概念。这种范例体现为涉及的不是外交保护本身，而是具体的个人权利的案件日益突出，如拉格朗案（德国诉美利坚合众国）和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更恰当的例子是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在这起案件中，法院维护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派生出来的保护私人个人权利的法治的重要性。最近的一个案件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案（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这涉及到个人权利据称受到侵犯。另一个实例是 2007 年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判决，在该案件中，法院认为，《公约》第一条责成各缔约国履行不实施种族灭绝行为的义务。

58. 环境问题在国际法院判例中也占据重要地位。法院刚刚完成了乌拉圭河沿岸纸浆厂案（阿根廷诉乌拉圭）的口头听讯，并且进入了审议阶段。法院希望尽快处理空中喷洒除草剂案（厄瓜多尔诉哥伦比亚）中的环境问题。

59. 这些新的事态发展的实际影响，就是需要一个适当的支持系统，特别是以研究协助和文件服务形式来提供支持，以使法院能够应付其工作量增大和待处理的学科范围扩大。法院当然可以通过其规则委员会不断研究理顺其程序的办法。然而，通过内

部合理化能取得的成效是有限的；也需要适当的外部支持，这种观点似乎是大会许多代表团的共识。

60. 在这种情况下，法院要求为个别法官配备书记官，许多国家的最高法院和许多国际司法机构也采用这种做法，如国际海洋法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有人建议，在书记官处法律事务部配备一群协理法律干事而不是为个别法官配备书记官，将是一种更为有效的资源使用办法，但这种办法不适合法院的工作方式。在做出判决时，每位法官可能形成自己的个人独立意见，并分别进行口头和文字陈述。在审议过程中，法官们要进行合议辩论，以便采用多数判决制，《国际法院规约》也允许法官写出单独的反对意见。如果一名法官希望追踪的信息、材料和问题由法律干事们去研究，且研究结果在法律事务部内得到协调，那么，在每位法官有机会表明自己的独立立场并向法院全体成员陈述之前，这个过程往往会产生一种机构过滤器的作用。这就是法院判决的制订与政府法律部门政策立场制订之间的区别，就政府而言，统一意见是必要的，但就公正而言，法官的独立性保障了判决的公平和公正。此外，不同法官的研究可能侧重于不同的问题。总之，法院仍然认为，把专门的书记官配备给每位法官，是确保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反映每个法官的独立性和个性的最佳途径。

61. 要应对当代挑战国际法院必须面对的另一个基本问题牵涉到提交给法院审理的案件的管辖基础问题。从历史上看，由于第三方解决争端采用仲裁方式，所以司法解决争端同样是在协商一致而不是强制管辖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法院管辖权的这一弊端，满足不了当今世界谋求建立国际社会法治的需要。历史上创立的司法体制框架不适合处理作为全球社会的国际社会在融合时遇到的社会经济现实问题。

62. 法院管辖权的这一弱点根源在于1920年设立国际常设法院。当时的辩论以相互妥协而告终，即常设法院是自愿的，但国家可以根据任择条款宣布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在1945年的旧金山会议上，大多数国家努力在国际法院制度中引入强制管辖权，但由于一些主要国家的强烈反对，这一努力以失败而告终，这样，任择条款也就得以在《国际法庭规约》中保留下来。

63. 一种有趣的情况是，基于多边公约的仲裁条款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越来越多。这种条款是产生强制管辖权的有效方法，尽管它们当然局限于解决文书的适用和解释方面的争端。依据一项公约的仲裁条款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比例已从1980年代的15%上升到过去十年的50%以上。

64. 与此相反，在192个国家中只有66个宣布承认《规约》第36条第2款规定的法院强制管辖权，这表明比国际常设法院（国际联盟58个成员国中的42个）时期的案件受理率还低一些。这些数字解释了为什么学者和执业人员——以及大会的许多代表团会对任择条款下降感到悲哀。

65. 第三个问题涉及国际法不成体系的问题。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建立法治社会的基础。新成立的、管辖权有一定限制的国际司法或准司法机关的扩散，引发了人们对判例不成体系及其导致的潜在的法律不确定性频繁表示关切。他个人认为，这种风险有点被夸大了，因为在不同论坛上形成的意见分歧是表面的，源于锁定目标的不同以及为此目的采用的法律方法不同。

66. 法官在国内和国际管辖范围中的职能都是寻求并实现“公正”。在国际背景下，特别是对于国际法院这种具有一般属事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来说，具体案件中的正义标准不一定是明显的。从这个意义上看，在国际争端中伸张正义遇到的三类难题是：在国际社会价值观多元化的情况下难以确定什么是

正义；在做出国际法律判决时如果司法与稳定之间关系紧张难以适用司法；以及采用从人的角度看待司法与从主权角度看待司法的二分法难以定性国际关系中的司法。根据判断标准和他自己在国际法院中的个人经验，他深信，在拥有一般管辖权的情况下，法院在所受理案件的具体范围内在合议追求和实现正义方面非常一致，在这方面，它与所谓的功能性国际法庭有所不同，后者有一个确定的追求目标，所以不太可能遇到上述三个难题。因此，给人留下的印象是，国际法院采用的是与功能性法庭不一样的方法，但这些差异只是表面现象。

67. 不成体系问题的一个相关方面就是不同的国际司法机关法官之间需要加强开诚布公的对话。由于全球化加速，法官看待世界的法律方式更趋统一是不争事实。确实，他的印象就是在不同领域运作的法院和法庭都在细致审查各自的决定，在具体价值领域，如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环境法等方面基本上达成对法律功能的共同理解，以保护和促进世界社会的公共利益。

68. 在这种背景下，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占据着独特的地位，并且是在国际法律事务中唯一拥有一般管辖权的全球性国际司法机关。因此，它在国际法一般规则的总体框架内寻求解决提交其审理的争端，其权威源自作为国际社会习惯法的国际法的统一性的综观角度。即便没有一个人造的层次结构，这实质上也是给予法院判例以特别尊重的理据所在。简而言之，法院可以作为国际社会和谐司法机构的核心。

69. **Hafner 先生**（奥地利）询问，《国际法院规约》规定的审理组制度可能减轻日益增大的工作量和院长提到的预算限制，但他想弄清楚为什么《规约》缔约国不太愿意采用这一制度。

70. **Owada 先生**（国际法院院长）说，工作量问题不会因为有了审理组制度就能解决，理由是法院书记官处完成的案件准备工作将保持不变。在这一点上，引入一种允许在一定条件下并行处理案件工作的制度所节省的时间已经最大化，更为重要的是，无论如何，法院做出的判决的合法性和可信性取决于它们的公正性和公平性。作为主要文明形式和世界主要法律制度的代表，法院 15 名法官从不同的历史和文化角度开展审议工作。法院的意见是，如果将这些法官分到各个审理组，国际法律界就不会达成这种共识或准共识。不过，《规约》缔约国为什么选择不采用审理组制度，还是由它们自己来解释。

71. **Khan 先生**（巴基斯坦）询问，如果双边协定的当事人一方不再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法院对这种协定下发生的争端是否仍有管辖权。

72. **Owada 先生**（国际法院院长）回答说，根据法院判例，这类案件中的管辖权的竞合诉求不是相互排斥的，而是平行的。如果双边协定的当事人一方随后撤销了任择条款声明，可根据有关的仲裁条款援引法院的管辖权。在管辖权重叠的最新案件中，法院的既定立场是，有关文书是彼此互补的，因此，只要发生的纠纷属于这些文书中的一份文书的规定范围内，法院就可以行使管辖权。

73. **刘振民先生**（中国）指出，就法院工作的各方面而言，法院传统上依赖于以英语和法语这两种工作语文编写的文献所提供的资料，这有可能影响到其思维。或许法院可以考虑通过吸收其他文种的文献促使信息多样化。其次，院长能否澄清是否每个法官需要配备一名特别助理或书记官来帮助其完成工作量，如果不需要，会员国应确保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足够的支持。

74. **Owada 先生**（国际法院院长）说，语言问题已经给法院工作带来了难题。当所有口头讨论要进行

同声传译时，为法官们准备好了其第一语言和译成第二语言的说明材料。但是，一个长期的问题是，翻译或同传不完美是不可避免的，混乱情况时有发生。法院深感骄傲的是，其译文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得到了保证。这是一项资源密集型工作，在判决方面尤其如此。因此，对于法院来说，无论是财力上还是行政上，将国际法院的工作语文扩大到其他语种几乎是不可能的。

75. 他对中国政府在减轻法院工作量方面，包括在大会上给予的支持表示赞赏。法院现在已有八名初级法律干事可供调遣，但是即使这一数量也不足以应付 15 名法官的工作量，所以每名法官最好还是配备自己的书记官。

下午 1 时散会。